

石城县行政审批局

石行审环评字〔2025〕11号

石城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西珍珍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全自动米粉生产线设备更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珍珍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西珍珍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全自动米粉生产线设备更新项目（项目代码：2403-360735-07-02-64287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我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方便食品制造类项目。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小松镇小松创业园 A6-1 地块，项目用地面积为 1401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560 万元，环保投资 11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71%。项目主要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淘汰原有生产设备，置换升级成两条日产 32 吨全自动智能化米粉生产线，建成后达到年产 10000 吨米粉的生产能力。根据江西水韵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西珍珍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全自动米粉生产线设备更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

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公司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请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监督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一经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公司承担。

石城县行政审批局
2025年7月31日

抄送：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